

## 中銀信用卡「現金分期」計劃之注意事項：

1. 持卡人申請中銀信用卡「現金分期」計劃（「現金分期」）須受「中銀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」及此注意事項所約束，如兩者有差異，就差異部份則以後者為準。
2. 中銀信用卡「現金分期」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(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除外)、中銀預付卡、私人客戶卡、採購卡、Intown 網上卡、美元卡、長城國際卡、中銀循環易達錢及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預付卡的持卡人。
3. 持卡人須繳付個人化每月手續費及/或一次性行政費 (將因應個別推廣而定)。有關費用按分期金額、還款期及視乎信用卡賬戶狀況而訂，有關費用及其實際年利率將顯示於「網上服務」辦理「現金分期」的網上交易版面，持卡人亦可致電中銀信用卡專線 2929 2228 查詢。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方法計算。
4. 每月手續費、一次性行政費及分期額度由中銀信用卡(國際)有限公司(“卡公司”)全權決定。卡公司對「現金分期」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，如卡公司拒絕有關申請，毋須向持卡人提供任何理由。
5.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結單所列全數結欠金額，申請人毋須支付利息，否則申請人須按信用卡合約/持卡人合約(“合約”)支付利息、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(如適用)。就現金分期計劃，所有每月分期、一次性行政費(如有)、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(如有)，有關款項將記入其信用卡賬戶內並視作為現金透支交易處理。所有合約中有關現金透支(按情況而定)的利息、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(如有)的條款均適用。分期計劃將可能收取利息、財務費用或其他收費，此計劃之實際年利率將於有關宣傳單張或申請表上指明。
6. 「現金分期」申請一經批核，將不可取消。
7. 每月分期(包含每月手續費)及/或一次性行政費(如有)將記入其信用卡賬戶內。
8. 申請「現金分期」金額必須達 HKD5,000 (適用於港幣「現金分期」計劃) / CNY5,000 (適用於人民幣「現金分期」計劃) 或以上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金額；但不可超逾持卡人的信用卡可用額度。
9. 如持卡人使用卡公司的「網上服務」辦理「現金分期」，
  - a. 將金額轉至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、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或集友銀行有限公司(視乎情況而定)(「銀行」)的銀行賬戶，每日辦理的總金額上限為信用卡可用額度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金額；若將金額轉至上述銀行以外的銀行賬戶，每日辦理「現金存戶」及「現金分期」的總金額上限共 HKD100,000(適用於以港幣辦理) / CNY100,000(適用於以人民幣辦理)或信用卡可用額度（以較低者為準），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金額。
  - b. 於星期一至五下午三時(香港時間)或星期六上午十時(香港時間)或之前(公眾假期除外)(「處理時間」)提交的「現金分期」申請，將於同一天內處理，否則將於稍後的「處理時間」處理；及

- c. 如「現金分期」指示成功處理，持卡人將於處理日翌日收到電郵確認通知。持卡人亦可瀏覽「網上服務」「現金分期」項下的「查詢交易紀錄」版面查閱有關處理結果。
10. 如持卡人提早還款，必須繳付所有尚未償還的每月分期(包含每月手續費)、一次性行政費(如有) (如未記入賬戶)，並需額外繳付提前還款手續費 HKD300 (適用於港幣「現金分期」計劃) / CNY300 (適用於人民幣「現金分期」計劃)。有關款項將記入其信用卡賬戶內。
  11. 「現金分期」不適用於有違合約、賬戶已取消或尚有逾期欠款未清之賬戶。
  12. 已批核的「現金分期」金額將存入持卡人以個人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戶口，收款銀行可能會收取電匯手續費。
  13. 如因持卡人之收款賬戶問題，未能成功提取「現金分期」款項，卡公司將有權於其信用卡賬戶內收取相關手續費(最高為 HKD300 (適用於港幣「現金分期」計劃) / CNY300 (適用於人民幣「現金分期」計劃))作行政費用，而卡公司不另行通知。
  14.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改優惠內容及條款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  15. 如此注意事項中、英文版有所差異，一概以英文版為準。